

**《苏州捷尼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尘器用卷线器 250 万套、电器控制板 200 万套、线束 400 万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4月26日，苏州捷尼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吸尘器用卷线器250万套、电器控制板200万套、线束400万套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检(CS-YS)字(2019)第0013-A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五图路9号，租赁苏州新区精业电器厂已建1号厂房和3号厂房（作为食堂），1号厂房为主体二层，东侧局部三层，租赁建筑面积4827.79平方米。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贴片机、回流焊机、超声波清洗机等”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年产吸尘器用卷线器250万套、电器控制板200万套、线束400万套。

本项目定员10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274号)。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于2019年1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比 8.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文文号为苏新环项【2018】274 号”对应的建设项目，项目年产吸尘器用卷线器 250 万套、电器控制板 200 万套、线束 40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入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印刷锡膏、清洗网版及点胶固化以及回流焊、补焊、烫焊等焊接过程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机废气以及锡及其化合物；以上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网+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经过车间无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环节的印刷机、焊接机等设备和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隔声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断线及铆端子过程中产生的废导线及线皮、一般废包装物、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擦拭纸、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线路板废料、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及点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毛刷、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滤网及废活性炭和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等。

其中“断线及铆端子过程中产生的废导线及线皮、一般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擦拭纸、线路板废料、废油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毛刷、废滤网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已提供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协议。

本项目已建 9m² 的危废仓库、1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其他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过滤网+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6%~71.4%、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 22.2%~51.0%。

(三)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外排口监测 pH 值范围以及 COD、SS、动植物油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根据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执行 70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根据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件，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标准值的 80%）。

3、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断线及铆端子过程中产生的废导线及线皮、一般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废擦拭纸、线路板废料、废油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毛刷、废滤网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水量、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以及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算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捷尼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吸尘器用卷线器 250 万套、电器控制板 200 万套、线束 40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苏州捷尼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